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73号

罪犯任双，男，1995年1月14日出生于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070419950114391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飞龙村5组10号，原住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飞龙村5组10号。曾因吸毒，于2021年4月被行政拘留十五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苏1181刑初6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任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并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连带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300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（2021）苏11刑终158号刑事裁定，判决被告人任双犯贩卖毒品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连带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300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36年10月12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22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,2022年8月23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任双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在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共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任双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连带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300元，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（2023）苏1181执恢827号结案通知书，财产刑执行完毕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